

公安部下发指导意见

# 醉驾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

为保证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的正确实施,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执法活动,近日,公安部下发了《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,就进一步规范现场调查、办案期限、立案侦查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
## 严格血样提取条件

《意见》要求严格血样提取条件,交通民警检查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,立即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、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,或者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以及涉嫌饮酒后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,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。

## 及时固定犯罪证据

《意见》强调要及时固定犯罪

证据,对查获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人的经过、呼气酒精测试和提取血样过程应当及时制作现场调查记录;有条件的,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音、录像等方式记录;现场有见证人的,应当及时收集证人证言。

## 测试前又喝酒行不通

《意见》还指出,要从严掌握立案标准,对经检验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,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。

对当事人被查获后,为逃避法律的追究,在呼气酒精测试或者提取血样前又一次饮酒,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,应当立案侦查。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,在提取血样前脱逃的,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立案侦查。

## 移送起诉前吊销驾照

《意见》明确,要做好办案衔接,在案件侦查终结后,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的,在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前,依法吊销犯罪嫌疑人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## 明确检查动作、查处规程

《意见》要求加强执法办案管理,进一步明确办案要求,细化呼气酒精测试、血样提取和保管等重点环节的办案标准和办案流程,提高办案工作信息化水平,大力推行网上办案,加强网上监控和考核。《意见》还要求完善查处程序,交通民警在道路上检查酒后驾驶机动车时,要保证民警人身安全,明确民警检查动作和查处规程,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防止发生民警伤害案件。

据新华社

## ■解读

# “当交警面喝一口”行不通了

律师质疑:酒精检测结果能证明喝过酒,难证明开过车

“车上带瓶酒,看到交警当面喝一口。”这个略带调侃的顺口溜之前在网络上传播得很厉害,成了许多酒驾司机躲避交警检查的绝招。但根据公安部此次下发的指导意见,这一招显然不能用了。不过,这个规定也引发争议,有律师认为,这样的证据在法院审理阶段可能会被否定。

□快报记者 朱俊俊

## 测试前又喝酒难逃处罚

看见交警,抓紧喝两口,看你拿我怎么办!这是流传在网上的一个段子,而记者了解到,确实有些司机干过这种事情。“我们开会的时候也曾讨论过,万一遇到这种司机该怎么办?”

南京的一位交警告诉记者,他们在开会讨论的时候,也拿不出一个准信,“因为酒驾需要有两个条件。”这位交警分析说,一是血液中有酒精含量,而且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标准;第二是有驾驶行为,但是,等司机把车停下来,然后再喝酒,虽然检测出有酒精含量,但却没有驾驶行为,该如何定性?

这并不是口头上说说,南京确实就曾发生过这种事情。

今年5月1日凌晨,刑法修正案(八)刚刚实行的当天,下关区一名出租车司机酒后开车,在洗车点与工人发生纠纷,被人报警。找到这名的哥后,他承认喝酒了,但却从车里拿出一瓶白酒来,告诉交警,他是把车停下来之后才喝的,开车之前并没有喝酒。

这个说法难住了交警。为了确保证据的可靠性,交警六大队进行了详细的调查,把这名的哥在哪里喝酒、何时喝酒、谁卖酒给他喝的这些证据全都掌握后,才以危险驾驶罪提请批捕。

但现在,公安部有了明确说法:当事人被查获后,为逃避法律追究,在呼气酒精测试或者提取血样前又饮酒,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,应当立案侦查。

“这就解决了这个问题。”这位交警向记者表示,有些司机想要小聪明就躲不过去了,只要达到醉酒标准,就可以以危险驾驶罪刑事立案。

## 争议:证据无法证明有驾驶行为

“这对打击酒驾有威慑作用。”一位交警认为,如果一些司机想效仿这一做法,就要掂量掂量了,因为一开始可能还达不到醉酒标准,当着交警面,又喝几口

后,酒精含量就会增大,很有可能会被判刑。

不过,在律师看来,这样的规定还有待商榷。“公安机关作为行政部门,有是否立案侦查的权利,这一规定,只能说是进一步明确了立案的标准。但这样的证据,却是有瑕疵的。”

“在5月1日之前,这样的处罚力度不大,因为醉驾是一种行政处分,最多行政拘留15天,但5月1日之后,却是刑事犯罪,那就需要讲犯罪构成的要件。”高俊说,根据刑法的规定,每一个犯罪行为都有若干个犯罪要件构成,而且各要件是相互联系的,拿故意杀人来说,至少需要三个要件,如杀人行为、杀人的结果以及杀人的故意,缺一不可。

危险驾驶罪也是如此,构成的要件必须有两个,一是达到了醉酒标准,二是驾驶行为,但交警送上去的证据,只是达到了醉酒的标准,却无法证明有驾驶行为,因此法院最终可能做出无罪判决。

## 呼气检测可作为立案依据

在查处醉驾的过程中,民警偶尔会遇到司机逃跑的情况。特别是今年醉驾入刑以来,由于处罚更重,醉驾闯关或者被拦下后拔腿逃跑的情况,更是屡屡发生。

南京一位交警告诉记者,他们去检查酒驾,几乎每个晚上,都会发生三到四起逃跑的行为。有些司机在被交警拦下之后,会先接受吹气检测,一发现结果超标,可能会拔腿就跑。而根据之前的规定,醉酒必须以血液检测为准,吹气检测只能作为辅助证据。

但是现在,《意见》有了明确的规定,民警检查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

的,立即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、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,或者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以及涉嫌饮酒后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,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。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,在提取血样前脱逃的,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立案侦查。

## 争议:呼气检测有不确定性

这也意味着,如果被查处的

驾车者逃跑,吹气检测也将作为证据呈堂。但这样的证据也引发了业内人士的争议。

“呼气检测有许多不确定性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国亚告诉记者,呼气检测受仪器、呼气时的力度等干扰很大,有许多不确定性。

而且,由于仪器检测的是口腔内的酒精浓度,有的司机喝酒不多,但可能喝酒时间不长,吹气的时候结果可能会高一些,但这与血液内的酒精含量是两回事,无法确定他的清醒度,因此,在法院质证的时候,这种证据可能也会受到诟病。

## ■事件

# 政法委法制科长酒驾撞4车 事发前晚南京东宝路 被查处前一小时还曾撞人逃逸



满身酒气的司机被警方带回调查 电视截屏

“我都已经戒酒了,平时滴酒不沾,今天实在是推不掉……”前天晚上8点20分,南京一辆大众轿车在连撞三车后被交警控制,满身酒气的司机被交警带走接受调查。就在调查过程中,又有市民来到交警大队报案,大约1小时前,牌号苏A92Q72的轿车撞上一人一车后逃逸。市民记下的车牌号对应的正是这辆大众车。

## 驾车四处乱撞 司机一身酒气

前晚8点20分,南京市民顾女士经过东宝路时,看到一辆大众轿车从路边停车位里突然开出来,“砰”地一下就撞上了经过的一辆银灰色面包车。好在大众轿车车速并不快,因此两车都没有太重的损伤。顾女士刚要走近看看,眼前又是“砰”地一下撞击。大众轿车又撞上另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。紧接着,这辆肇事轿车就在车位里来回乱撞,就连一辆清运垃圾的拖车也被蹭坏一块。“那个情况就像是开碰碰车一样!最后围观的市民多了,车子才停下来。”目击市民介绍,肇事司机是一个40岁左右的男子,此人撞车后可能想逃走,匆忙又倒车,可车位空间狭小,紧张之下怎么也开不出来。

停车后,肇事司机就趴在方向盘上,像睡着了一样。很快交警到场,将他从车里喊出来。他刚出车厢,围观者就从他身上闻到酒气。肇事司机满不在乎,还掏出手机给朋友打电话,一个劲地说:“不要紧。”

## 有市民来报案 肇事逃逸也是他

交警将肇事司机带回调查,这位司机说话颠三倒四,说了好几遍,“我已经戒酒了,平时一点酒都不喝。”他顿了一顿继续说道,“但人是有感情的,你懂不懂?今天实在是推不掉……”司机自称姓罗,当晚他与朋友聚会,遇到了多年未见的好兄弟,所以才“破戒”喝酒,但至于喝了多少,他又打起马虎眼,不肯交代。交警要求他对酒精测试仪吹气,测试酒精数值,司机装作用力吹的样子,绷紧嘴唇,甚至还有“呼呼”的响声。但气没有吹进测试仪里,仪器没有检测到酒精数值。就在这时,一位姓季的女士

来到交警大队报案,“刚刚我们车子被一辆苏A92Q72的轿车撞了,肇事车逃跑了,我只记下车牌号。”交警拿过来一核对,竟然就是这位“戒酒哥”车牌号。季女士说,大约1个小时前,她当时正常行驶在清江路上,大众轿车不仅撞上自己车,还撞倒一位步行的男子,然后迅速逃离现场。好在被撞倒的人伤得不重,坐在地上休息了约半小时,自行离开现场。而她的车辆有轻微车损。她的车上有多道擦痕,她说这些擦痕都是被大众轿车撞出来的。

按照她的说法,那么大众轿车是在撞上她之后,从清江路拐弯到了东宝路,结果停下车再挪动时,又连撞几辆车,前前后后共有4辆轿车被撞坏。这时,肇事司机无话可说,交警将他送往医院抽血检测。

## 肇事者系下关区政法委法制科科长

根据市民提供的车牌号,记者了解到苏A92Q72的车主罗某,在下关区政法委法制科科长。此人曾在下关区宝塔桥街道综治办任副主任,今年4月通过竞争上岗,才到法制办任职不久。政法委的同事介绍,罗某的身体状况欠佳,长期休病假,常要去医院,所以“戒酒”一说应该不会假话。但前天晚上为何他会酒后驾驶,同事也说不清楚。但在昨天上午,下关区政法委法制办已经接到交警五大队的电话,通知了罗某因涉嫌肇事,正在交警大队接受调查。

记者从交警五大队了解到,事情发生后,罗某确实不配合交警检查,后来强制送到医院进行抽血,目前化验结果还没出来。但从现场判断来看,肇事司机有酒驾的嫌疑,因此,事发当天晚上,就送到派出所约束至酒醒,目前还在做进一步的调查。

(爆料人线索费60元) 快报记者 是钟寅